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晓芬女士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红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总经理刘晓芬女士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刘晓芬女士在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晓芬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姚红英女士简历

姚红英，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部长助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重庆药易商业保理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任重庆琪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重庆腾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4月加入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红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姚红英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